

主编 杨一凡 陈寒枫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制史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主编 杨一凡 陈寒枫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许文锋

封面设计:徐晓丽 徐 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主编 杨一凡 陈寒枫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29 $\frac{6}{16}$ ·插页 5
字数:700 000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207-03511-X/D·505

定价:70.00 元

前 言

新中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经过反复的探索和艰辛发展,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一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法制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给人们留下了许多值得引以为戒的沉痛教训。正确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及其经验,可以为当前的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同时,也有利于广大读者、特别是年轻一代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懂得今天已取得的民主法制成果来之不易,更加坚定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奋斗。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邀请了一些法史学者共同撰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共和国法制有其独特的壮丽色彩。由于它的发展道路曲折复杂,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制建设成果又极其丰富,加之我们缺乏许多所必需的背景材料和法律实施资料,给研究和撰写工作增加了难度。为了既能清晰地勾画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的基本轮廓,又能多层次地、充分地展现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面貌,本书采取总体史和部门法史相结合的结构方式,即:在第一章中分时期阐述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发展道路和历史经验,其他各章则着重于各部门法史的研究。采取这种结构方式,是从我国学术界对当代中国法制分期史的研究尚未开展,部门法史研究已有一定的基础的实际出发的。我们希望,本书能够为一切关心和研究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人们、特别是正在学习或研究各部门法的广大读者提供较为充分的基础材料;也期望以此抛砖引玉,推动当代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并有更高水平的研究新中国法制史的专著问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军委法制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政法学院、陕西省教委等单位的近 30 名学者参加了本书的撰写,具体分工是:

第一章:杨一凡、陈寒枫

第二、十三章:陈寒枫

第三章:蒋惠玲、于秀艳

第四章:赵晓耕、陈传法

第五章:赵晓耕

第六章:甘功仁、裴广川

第七章:张树义

第八章:陈文渊

第九章：杨福旺(第1—3节)、贺乐民(第4节)

第十章：罗伟、王登霄、孙才森

第十一章：朱阳民、夏勇、张建田、宋丹、徐其萍

第十二章：吴宗经

第十四章：蒋传光、王健

第十五章：舒国滢、宇培峰、杨一凡、乔丛启

法制大事年表：赵蓉裳

全书由杨一凡、陈寒枫修改、定稿。

本书作为我国学者撰写的第一部当代中国法制史著作，它的研究带有探索性质。在写作中，当有不少失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杨一凡 陈寒枫

199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发展道路	(1)
第一节 新中国法制的萌芽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	(5)
一、政权建设方面的法制	(6)
二、重大社会改革方面的法制	(7)
三、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制	(9)
四、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10)
五、正式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
六、法律教育和研究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稳步发展	(13)
一、进行全国范围的普选	(14)
二、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颁布	(15)
四、立法制度的改革	(16)
五、国家行政机关法制机构的建立	(17)
六、完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7)

七、“一化三改”的有关立法	(19)
第四节 法制建设的曲折发展	(21)
一、法制建设的进展情况	(21)
二、法制建设所经受的巨大冲击	(23)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对法制的破坏	(26)
第六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法制建设	(29)
一、立法工作	(30)
二、司法工作	(34)
三、行政执法	(38)
四、开展依法治国活动	(40)
五、法制教育、研究和宣传	(42)
第七节 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历史经验	(43)
第二章 宪法制度	(51)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立宪活动和宪法性文件	(51)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51)
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53)
三、《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54)
四、《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55)
第二节 新中国宪政的初步发展	(5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57)
二、《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5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59)
四、政务院及政府机关组织通则	(61)
五、地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确立	(64)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普选	(6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	(66)

三、第一部宪法的基本内容	(67)
第四节 宪法制度曲折发展的时期	(76)
一、我国宪政建设的曲折历程	(77)
二、1975 年宪法	(79)
三、1978 年宪法	(84)
四、选举制度的完善化	(90)
五、国家机构职权及运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95)
第五节 现行宪法的制定与完善	(99)
一、1982 年宪法的诞生	(99)
二、对 1982 年宪法的两次修改	(101)
三、现行宪法对前三部宪法的发展	(106)
四、国家机构的健全及其职权和运作的进一步规范化	(127)
五、选举制度和选举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14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新中国行政法律制度发展阶段的划分	(151)
第二节 行政法律制度的创立	(154)
一、行政法的制定	(155)
二、行政组织	(159)
三、行政活动	(163)
第三节 行政法律制度的曲折发展	(172)
一、行政法律制度的奠基	(172)
二、行政法律制度的破坏	(189)
三、行政法律制度的恢复	(192)
第四节 行政法律制度的全面发展	(196)
一、行政法的制定	(197)
二、行政组织的发展	(199)
三、行政活动	(202)

四、行政程序	(211)
五、行政赔偿	(212)
六、行政补偿	(214)
七、行政活动的监督	(215)
第四章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民法、经济法	(221)
一、土地改革法	(221)
二、没收官僚资本及其他清除封建关系的法规	(225)
三、财政金融法规	(226)
四、企业法规与合同法规	(229)
五、建国初期民事、经济立法的特点	(230)
六、法律的实施	(2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民法、经济法	(235)
一、合作社立法	(236)
二、公私合营企业立法	(240)
三、第一个民法草案	(242)
四、这一时期民事、经济立法的特点	(243)
五、法律的实施	(244)
第三节 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民法、经济法	(246)
一、农业立法	(246)
二、工商业立法	(248)
三、计划与财税立法	(251)
四、第二个民法草案	(253)
五、法律的实施	(254)
第四节 新的历史时期的民法、经济法	(255)
一、立法概述	(255)
二、市场主体法	(260)

三、经济宏观调控和监督立法	(264)
四、市场运行立法	(268)
五、民法典的第三次起草	(270)
六、法律的实施	(27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8)
一、民法通则的制定	(278)
二、民法通则的内容与特色	(279)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8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84)
一、苏区工农民主政权下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85)
二、抗日民主政权下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87)
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90)
第二节 新中国 1980 年以前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92)
一、法律渊源	(292)
二、婚姻法律制度	(294)
三、继承收养法律制度	(301)
第三节 1980 年以后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304)
一、婚姻法律制度	(304)
二、收养法律制度	(311)
三、继承法律制度	(315)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新中国刑事法律制度的渊源	(319)
第二节 1949~1976 年间的刑事法律制度	(327)
一、刑事立法概述	(328)
二、刑事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	(334)
第三节 新的历史时期的刑法制度建设	(33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诞生	(33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33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基本内容	(341)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和修改	(344)
第四节 刑事法律的实施	(350)
一、刑事法律实施的原则	(351)
二、刑事法律的实施概况	(352)
三、发布司法解释,指导刑事执法活动	(355)
四、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	(358)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360)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刑事诉讼制度	(360)
二、建国初期的刑事诉讼制度	(36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6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67)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制度	(367)
二、建国初期的民事诉讼制度	(369)
三、1982—1991年试行的民事诉讼法	(37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378)
一、以信访为主要途径解决行政争议时期	(378)
二、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起始阶段	(379)
三、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确立	(380)
第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中国工人的劳动立法运动	
与劳动法的产生	(387)
第二节 新中国前27年的劳动法规	(394)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劳动法	(395)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劳动法	(398)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劳动法	(401)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劳动法	(404)
第三节 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的劳动法	(405)
一、劳动就业立法	(407)
二、劳动合同立法	(409)
三、劳动报酬立法	(410)
四、劳动保护立法	(411)
五、有关职业培训和工人考核的立法	(416)
六、劳动纪律立法	(419)
七、社会保险立法	(420)
八、新工会法与民主管理立法	(421)
九、劳动争议立法	(42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	(425)
第五节 对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人的劳动 特殊保护	(431)
一、女职工特殊保护立法	(431)
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立法	(435)
三、残疾人特殊保护立法	(436)
第六节 劳动法的实施	(438)
第九章 教育和文化法律制度	(442)
第一节 教育法制的初步建立	(442)
一、教育法制的产生	(442)
二、教育法规、规章的基本内容	(449)
三、教育法规、规章的实施	(459)
第二节 教育法制的曲折发展	(466)

一、教育立法的基本内容	(466)
二、教育法规、规章的实施	(472)
三、教育法制的破坏和恢复	(474)
第三节 新时期教育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	(476)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方针和任务	(476)
二、幼儿教育立法	(479)
三、中小学教育立法	(481)
四、特殊教育立法	(486)
五、职业技术教育立法	(489)
六、成人教育立法	(490)
七、高等教育立法	(49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99)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00)
十、教育投入立法	(502)
十一、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立法	(503)
第四节 文化法律制度	(506)
一、新中国文化法制的建立和发展	(507)
二、我国现行的文化法律制度	(512)
三、我国现行文化法制的实施	(530)
第十章 科技法律制度	(532)
第一节 1949 年至 1956 年的科技法制建设	(533)
一、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	(533)
二、我国政府制定的有关科技的法令法规	(534)
三、中国科学院制定的有关科技的规范性文件	(537)
四、中共中央制定的有关科技的其他方针政策	(538)
第二节 1957 年至 1976 年的科技法制建设	(540)
第三节 1977 年以来的科技法制建设	(544)

一、新的历史时期科技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544)
二、科技体制改革及其立法	(545)
三、科学技术基本法律制度的形成	(553)
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	(555)
第四节 几部重要的科技法律	(5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5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6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6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66)
第五节 科技法律的实施	(568)
第十一章 军事法律制度	(571)
第一节 新型军事法的产生	(571)
一、最先产生的新型军事法——人民军队的纪律	(571)
二、适应革命战争需要的根据地军事法实践	(573)
三、新中国军事法律制度的创立	(579)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军事法的特征	(581)
第二节 军队正规化建设推动军事法的发展	(582)
一、军队进入正规化建设的新时期	(582)
二、军队正规化建设起步阶段的军事法	(583)
三、军队正规化建设全面推进中的军事法	(587)
四、军队正规化建设与军事法的密切关系	(594)
第三节 依法治军的新纪元	(594)
一、以根本大法形式确立军队建设法制化的轨道	(596)
二、军事立法的迅速发展及立法体制的形成	(598)
三、恢复司法机关,健全法制机构	(604)
四、在全军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教育	(608)
五、军事法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	(608)

第四节 几种重要的军事法的制定与实施	(610)
一、兵役法的制定、修改与实施	(610)
二、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制定与实施	(618)
三、军事刑法的制定与实施	(623)
第十二章 民族法律制度	(631)
第一节 新中国民族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631)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实施	(633)
第三节 散杂居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保障制度	(640)
一、权利保障的法律原则	(640)
二、权利保障立法及其基本内容	(640)
三、权利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与完善	(643)
第四节 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法律制度	(644)
一、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的指导原则	(644)
二、有关法律的制定及其基本内容	(645)
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完善	(647)
第五节 民族经济法律制度	(648)
一、加强民族经济法制建设的原则	(648)
二、民族经济立法及其基本内容	(649)
三、民族经济法律、法规的实施与完善	(652)
第六节 民族教育法律制度	(653)
一、加强民族教育法制建设的原则	(653)
二、民族教育立法及其基本内容	(654)
三、民族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与完善	(657)
第七节 民族文化法律制度	(658)
一、加强民族文化法制建设的原则	(658)
二、民族文化立法及其基本内容	(658)
三、民族文化法律、法规的实施与完善	(660)

第八节 民族风俗习惯法律制度	(661)
第十三章 涉外法律制度	(664)
第一节 宪法关于我国外交政策的规定	(664)
第二节 涉外刑事法律制度	(669)
一、刑法的涉外规定	(670)
二、惩治走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的法律规定	(670)
三、涉外刑事诉讼制度	(673)
第三节 涉外民事、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675)
一、民法通则的涉外规定	(675)
二、涉外婚姻登记办法	(676)
三、继承法的涉外规定	(677)
四、涉外收养关系的成立	(677)
五、涉外民事诉讼制度	(678)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678)
一、涉外企业法	(684)
二、涉外经济和技术引进合同法	(687)
三、对外贸易法	(689)
四、海关法	(691)
五、涉外税收制度	(693)
六、涉外金融和外汇管理制度	(698)
七、涉外保险制度	(702)
八、引进外资和借用外债的管理制度	(704)
九、涉外劳动管理制度	(707)
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709)
十一、海商法	(711)
十二、涉外环境保护制度	(713)
十三、涉外旅游管理制度	(714)